

附件 4

我省落实国务院改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	煤炭开采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神木县、府谷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神木县、府谷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后置审批	
7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0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市县两级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 第 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5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